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
部分修正及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臺北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
及使用項目，其核准條件如下：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行政區 文教區 倉庫區 風景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	一、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環保署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加氣

		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	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	--	---	-----------------------------

		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工二	第十二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	一、加油

工三	組：公用事業設施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	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環保署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
-----------	--	---	--

		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理。
--	--	--	----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農業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	一、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環保

		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	署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	--	---	--

		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	
--	--	---	--

		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但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其合法開闢、實際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	一、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環保署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	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	--	---	---------------------------------

		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十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	
--	--	--	--

		程序始得設置， 建築面積二〇〇 平方公尺以上者 ，應送臺北市都 市設計及土地使 用開發許可審議 委員會審議。 十三、不得位於臺北市 環境地質資料庫 中土地利用潛力 低及很低之地區 。但建築面積未 達一六五平方公 尺，經建築師及 相關專業技師詳 細勘測地形、地 質，判斷無安全 顧慮者，不在此 限。 十四、設置地點之地界 線應距離第一類 電信事業機房建 築物外牆十五公 尺及名勝古蹟五 〇公尺以上。 十五、應辦理社區參與 。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審核	
--	--	---	--

		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 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 (二) 原有合法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	
商二 商三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 歌廳。 (三) 夜總會、	第(一)、(二)、(三)、(四)、(六)、(九)、(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 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八)、(十)目及第(七)目之錄影帶節目帶播映：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第(五)目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俱樂部。 (四)兒童樂園。 (五)電動玩具店。 (六)樂隊業。 (七)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八)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釣蝦、釣魚場。 (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	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七)目之視聽歌唱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八)目之舞場並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二)目應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	--	---

	酒店。 (十二) 電腦網 路遊戲 。	第(十二)目：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之道路。	
--	--------------------------------	-------------------------------	--

第六條 本條文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跨商業區及住宅區，該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免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合於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
- 二 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
 - (一) 該樓層配合商業區使用作整體規劃。
 - (二) 同層及以下各層均供非住宅使用或取得同層及以下各層供住宅使用者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三) 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位於商業區。
 - (四)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